

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八一大道南段道路工程等 7 个市政项目勘测服务 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八一大道南段道路工程等 7 个市政项目勘测服务。

（二）采购人：重庆江津枢纽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重庆市江津区。

（四）项目概况：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八一大道南段道路工程、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八一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绕城高速支坪连接线工程、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拓展区）玖龙纸浆至綦河产业大桥连接道道路工程、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配套产业道路工程、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梹花大道东段道路及定制管沟工程-东段道路、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梹花大道东段道路及定制管沟工程-东段定制管沟，共 7 个子项。

二、中介服务内容、标准、限价及时限

（一）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1、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测绘长度预估20km；2、地形图预估为1900亩；3、用地预审及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勘界报告预估为750亩。

（二）服务标准：中介服务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

（三）采购限价：总限价 202500 元整（含税）。

单价限价为：1、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测绘单价为3500 元/km；2、地形图单价为 50 元/亩；3、用地预审及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勘界报告单价为 50 元/亩。

（四）服务时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工，开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对应子项目服务内容，出具用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所需的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1:500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含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勘测定界报告（镇、村、社、规资所等盖章）各4份。

三、资格条件

1、中介机构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7、2022年1月1日至截止日，有1个测绘项目案例(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测绘综合长度超过10km或地形图面积超过1000亩)。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以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时间为准(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五、选取方式

(一) 择优+竞价

中介机构于报名时提交响应方案和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后，对报名中介机构的全部响应方案作综合比较，在资格性和符合性都满足的中介机构中选定___家（1家以下，无效项目；2-3家，全选；4家以上，选3家以上），进入系统自动选取最低报价确定中选人。

(二) 择优办法

对经审查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中介机构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满分为10分。报名中介机构需提服务方案，方案评审点及分值见下表：

序号	编制要点	分值
1	工作实施方案	4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分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3分

六、合同签订、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结算原则

本项目以 202500 元为限价，根据中标价格确定各项实际单价并签订合同。

最终按照实际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测绘长度；实际地形图面积；用地预审及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勘界报告面积办理结算。

（三）付款方式

针对上述全部测绘成果资料，需配合业主方完成规资局等相关土地部门的报建手续；以每个工程子项为单位，每取得一个子项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批复后，则支付对应子项全部费用。

七、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履约完成登记：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服务评价：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八、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五)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六)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必要时商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重庆江津枢纽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